

#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修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据此，我们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

####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进一步细化了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上市公司分红相关政策的要求。

#### 三、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振兴电业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振兴集团出售振兴电业股权，是振兴集团履行股改承诺的必要工作；

本次交易定价是根据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而作出的，定价公平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同时有助于公司剥离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和负债，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振兴集团出售振兴电业股权及其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且同意公司与振兴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以下无正文）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武世民、王丽珠、张林江**

**2016年11月29日**